



打造“生态国土”

以提高国土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水平为目标,以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目的,按照生态学原理和生态经济规律,通过以建设促保护、以节约集约促保护、以质量促保护的手段,达到国土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以国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打造“科技国土”

以国土资源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建立由地理信息、遥感影像、土地利用现状为基础的市县两级国土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并与土地利用规划、地质环境、矿产资源等专项调查相结合,完善监管机制,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的针对性、有效性。

打造“效能国土”

通过完善组织机构、优化办事程序、健全运行机制,实现国土资源管理行为的效率与质量的全面均衡发展,提高国土部门执行力,促进国土资源管理事业健康发展。

打造“人文国土”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人的全面发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队伍和谐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国土资源文化建设,打造具有国土资源特色的品牌形象,为国土资源管理提供人才支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矿权网上交易系统启动仪式。



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尹晋华(左一)莅临调研。



市委书记路国贤、市委常委、秘书长田跃曾、副市长胡小平调研北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立坤检查国土资源工作。



启动永久性基本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

按照“统一布局、规模整治、分步实施”的思路,自动实施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规划;采取资金集中投放、物力重点保障的措施,积极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预计投资5.405亿元,利用两年时间,在博爱县金城等4个乡镇(镇)、温县武德镇等6个乡镇(镇)和修武县五里源等2个乡镇(镇)实施3个10万亩以上大型土地整治项目,建成36.65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完善农田设施,提升农田质量,提高农田产量,增加农民收益,保障粮食安全。2012年将投入国家获批资金2.91亿元,完成总工程量的60%。

启动三年行动计划,打造绿色生态焦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绿色生态焦作建设规划,启动了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2年实施焦作市区北部影东大道园融寺至中站武汉钢铁公司废弃黏土矿段的废弃矿山、中马矿采煤沉陷区、韩王煤矿沉陷区、马村区北部焦作市上刘庄废弃黏土矿等4个区域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总面积5.3平方公里;2013年实施修武县旅游专线沿线、演马办事处山后、九里山灰岩矿3个废弃采石场及九里山煤矿、冯营煤矿、演马煤矿、古汉山煤矿、白庄煤矿等6个采煤沉陷区总面积12.67平方公里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完成云台山世界地质公园旅游专线沿线、焦作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焦枝铁路月山编组站北侧3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面积13.24平方公里;2014年实施太洛公路(沁阳段)两侧、焦枝铁路沁阳市段沿线2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治理面积6.31平方公里;2015年完成沁阳市方山、焦晋高速沿线和修武县七贤镇东南、焦青公路红砂岭段两侧等5个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面积25.76平方公里。目前,基本完成解放区春林、龙寺废弃黏土矿区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恢复矿山环境800余亩;自动实施了中站区武钢黏土矿900余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完成2011年资源枯竭型城市和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项目设计,治理面积6.07平方公里;投入国家拨付治理资金1亿元,2010年资源枯竭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全面开工。

采取八项举措,力促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

贯彻落实国务院《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经济转型示范市实施方案》,国土资源部门采取八项举措,提升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力促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一是坚持以保发展、保红线统揽工作全局,夯实保护耕地“红线”基础,提高保障经济发展能力;二是坚持以改革创新破解“两难”困局,探索人地挂钩土地管理新途径,拓宽保发展空间;三是坚持以节约集约推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开源节流,盘活存量,提高资源利用效能;四是

坚持以优化开发布局强化矿产资源管理,科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五是坚持以地质环境治理助推城市转型发展,实施绿色生态焦作行动计划,创造转型发展条件;六是坚持以优质服务切实保障群众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转型发展环境;七是坚持以信息化建设构筑“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打造高效廉洁国土,提高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效能;八是坚持以加强队伍建设夯实国土资源改革发展事业根基。

重拳打击违法违规用地和非法采矿,保护国土资源

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焦政〔2011〕11号)和省、市治理违法占地土地闲置浪费问题专项工作部署,分别成立城区违法用地查处联合执法大队和园地区土地闲置浪费专项清理、园地区土地闲置浪费问题专项清理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2012年上半年,清理查处城区违法违规用地423宗,依法收回土地2宗14.3亩,强制拆除3处1200平方米,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12宗,刑事拘留3人。为彻底解决遗留问题,经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确定补办用地手续64宗,收缴出让金(保证金)6395.4万元。违法违规用地得到有效遏制,土地市场环境明显好转。为加快推进我市北部山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打击非法采矿活动,在全市

范围内开展了“两取缔一整顿”专项行动,即取缔非法采矿点、取缔非法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点,整顿持证非煤矿山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全市取缔非法采矿点248个,对710家非法矿产品收购(储存、加工)点已全部实施断电,并按照“遣散人员、拆除线路、拆除设备”三项标准关闭取缔了583家,非法采矿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秩序得到初步规范。

高标准基本农田

什么是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是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建设用地预测,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基本农田是耕地的一部分,而且是高产优质的那一部分耕地,并非所有的耕地都是基本农田。一般来说,列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都是基本农田。

什么是高标准基本农田?

高标准基本农田,是一定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包括经过整治的原有基本农田和经整治后划入的基本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则是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目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在农村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整备区等开展的土地整治活动。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原则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要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坚持规划引导、统筹安排,规模整治,优先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差别化整治,采取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措施;坚持数量、质量、生态并重;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鼓励农民采取多种形式参与工程建设;以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为引导,聚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目标

一是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二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比重;三是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完善田间基础设施,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四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五是建立保护和补偿机制,促进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持续利用。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重点区域

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基本农田整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基本农田整理重点县市、地形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林区、退耕还草区、行洪河道以及河流、湖泊、水库水面等区域禁止建设。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以及其他等工程。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现每个耕作田块直接临渠(管)、临沟、临路,保证每个耕作区与农村居民点相连。

高标准基本农田工程的具体建设标准

耕作层厚度应在30cm以上,有效土层厚度应在60cm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应不低于0.6,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应不高于8%,基础设施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15年。

公众如何参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

落实公众听证制度、公告制度、群众监督制度等,确保公众参与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充分尊重当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公众参与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群众全程参与;实行多方监督,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



全市土地管理会议。



土地分割登记发证现场。



北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现场。



黄河滩区高标准基本农田。



黄河滩区小麦收割现场。



黄河滩区数万亩小麦喜获丰收。



市民参观团观看黄河滩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黄河滩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修建的田间公路。



黄河滩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架设的供电线路。



勘察现场。

热烈庆祝第22个全国土地日